
项目名称：检测中心微生物室净化
1600无溶剂复合车间净化
华行PVDC涂布车间净化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5 日

目 录

目 录	1
一、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2
二、邀请投标通知书.....	6
1、项目概况	6
2、招标方式	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招标文件发售与疑问	7
5、现场踏勘	8
6、招标文件组成	8
7、投标文件组成	8
8、标书递交	9
9、开标	10
10、评标、议标	10
11、合同授予	10
12、无效标书的确认	11
13、投标注意事项	11
三、技术要求及附件.....	13
四、报价要求及附件.....	13
1、报价说明	14
2、报价要求	14
五、 评审办法及定标.....	16
六、投标文件部分参考格式	17
投 标 文 件	17
投标人承诺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近两年施工业绩表	21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关键人员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招标图纸	26
八、施工合同	266

一、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项 号	项 目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1、招标人名称： <u>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u> 2、地址： <u>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53号</u> 3、技术联系人 <u>李仁钊</u> 联系电话： <u>13668219815</u> 4、招标联系人 <u>蔡万里</u> 联系电话： <u>18380720938</u>
2	工程名称	检测中心微生物室净化工程 1600无溶剂复合车间净化工程 华行PVDC涂布车间净化工程
3	工程地点	<u>1600无溶剂复合车间净化工程：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康强三路；</u> <u>华行PVDC涂布车间净化工程：成都市郫都德源镇康强三路</u> <u>检测中心微生物室净化工程：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53号；</u>
4	工程规模	详见图纸或清单，药包材标准要求
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整。采用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在 <u>2023年5月21日17:00之前</u> 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关于保证金的退回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完成后投标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收到未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3、若经评标委员会判定，认为投标人出现围标、串标等情形，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4、若中标人中标后放弃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投标保证金收款 账户名称： <u>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u> 账号： <u>5100 1597 2370 5150 1867</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犀浦支行</u>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中标人可采用 <u>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u> 形式提供，履约保函需由四川省内具有相应资质的正规合法的工程担保公司出具，提供履约保函原件，且保函中需载明担保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具体金额、担保内容等相关信息。
6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 <u>检测中心微生物室净化工程，及诺德美克1600无溶剂复合车间净化工程，及华行PVDC涂布车间净化工程</u> 。主要包括：墙体、天花、结构，空调，照明、电气，臭氧，送排风及控制系统，净化区配套，固化室等全过程工作，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7	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 <u>45</u> 个日历天（春节假期除外），预计进场时间 <u>2023年6月01日</u>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8	安全文明施工	要求符合相关规范和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9	质量要求	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 <u>合格</u> 标准。
10	计价形式	<u>招标图纸设计范围内工程</u> 本次招标采用以 <u>固定总价</u> 包干方式。
11	投标有效期	为 <u>3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起算）
12	踏勘现场	本工程招标人不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项目现场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投标人因未进行现场踏勘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u>1600无溶剂复合车间净化工程：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康强三路；</u> <u>华行PVDC涂布车间净化工程：成都市郫都德源镇康强三路</u> <u>德源工厂踏勘现场联系人蒋小华 联系电话：15982164675</u> <u>检测中心微生物室净化工程：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53号；</u> <u>百叶路厂区踏勘现场联系人李仁钊 联系电话：13668219815。</u>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

13	招标答疑	时间要求：05月18日17:00前，以书面的形式。 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53号。 联系人 蔡万里 联系电话： 18380720938 2、招标人书面答疑回复： 投标人提前将相关答疑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邮箱： cai.wanli@163.com，由招标人安排05月19日下午13：00统一进行答疑。 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53号。
14	投标文件 装订要求	1、装订要求：《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分别密封装订； 每部分标书均单独密封于一个牛皮档案袋中，每部分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注明“XXX公司”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电子版须随商务标一起密封。 2、份数：《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各2份（正本1份、副本1份），其中《商务标》内需附电子文档壹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其它要求：详见须知。
15	投标递交	1、开标当天现场提交（开标时间：2023年5月22日13：30）。 2、因特殊情况不能到现场，可密封邮寄提交，由招标人开标现场拆封。邮寄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53号，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收件人：蔡万里，电话18380720938，邮寄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05 月 22 日 下午 13：00 时前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
16	开标方式	☐1、由招标人自行组织集中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由招标人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参与见证开标。
17	评标方式	☒综合评比评标法（根据技术、商务、报价的权重及得分情况计算综合得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
18	付款方式	各工程净化项目开工顺序，按节点付款。主材彩钢板进场付款30%，空调机组进场付款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付款15%，质保期满付清尾款

		5%。
19	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1年。

二、邀请投标通知书

我司诚挚邀请您参加检测中心微生物室净化工程，及诺德美克1600无溶剂复合车间净化工程，及华行PVDC涂布车间净化工程投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项目概况

- 1.1、工程名称：详“招标文件前附表”。
- 1.2、工程地址：详“招标文件前附表”。
- 1.3、工程规模：详“招标文件前附表”。
- 1.4、招标范围：详“招标文件前附表”。

2、招标方式

2.1、邀请招标。本工程采用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品牌表、技术文件及招标文件载明的报价要求自主报价的方式招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近两年内具有3个及以上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类似洁净室/净化工程的项目施工经历。须提供相应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备查。
- 3.2、投标人拟在本项目投入的具体设备设施、人员配备情况表及其证明材料。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持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同时具备2个及以上的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提供证书复印件、业绩合同或者业绩验收证明佐证。投标时还需提供投标人在截止投标前一个月往前追溯，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
- 3.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投放本工程周转，有较强的当地资源，可以妥善解决当地关系，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
- 3.4、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来无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在同类工程建设中无违规违纪违法纪录。
- 3.5、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以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胶装至投标文件中）。
-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发售与疑问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提交，由招标人将统一答复。

5、现场踏勘

5.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现场踏勘，请与招标人现场人员联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招标文件前附表”)。

5.2、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4、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招标文件组成

- 6.1、 招标文件封面
- 6.2、 招标文件前附表
- 6.3、 邀请投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6.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6.5、 报价要求及其附件。
- 6.6、 招标图纸
- 6.7、 招标人发放的书面补充、答疑、补遗文件。

7、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均一式二份(一正一副)，**每部分标书均单独密封于一个牛皮档案袋中**，每部分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注明“ XXX ”**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电子版须随**商务标**一起密封。

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书编制必须用 A4 打印；

7.1 资信标内容

- 7.1.1、投标人承诺函（详投标文件格式）。

7.1.2、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详投标文件格式）。

7.1.3、近两年施工业绩表（详投标文件格式）。

7.1.4、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7.2 技术标内容

7.2.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2.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资料；

7.2.3 施工部署，项目现场平面布置及说明（含材料堆放、临时设施等）；

7.2.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具进场计划；

7.2.5 进度管理：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7.2.6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2.7 工程交付后（含维保期）服务措施；

7.2.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辅助说明资料。

7.3 商务标内容

7.2.9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图纸和经自行计算核实的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未填合价或漏报的工程项目，视作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招标人提供的标书计算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中如有错、漏，投标人应在总投标价中综合考虑，否则视同投标人作为优惠。施工以图纸为准，投标人不得要求增加报价。

7.2.10 按本招标文件（四）报价要求提交，要求提供电子文件储存于优盘中，且密封于商务标袋内，报价书要求投标人逐页盖章及盖骑缝章。

8、标书递交

8.1 标书递交地址：详“招标文件前附表”。

8.2 标书递交时间：详“招标文件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由投标人自行准备，须对接缝口进行封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开标

招标人将在招标人办公室进行开标，并将所有有效投标文件送招标人评标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10、评标、议标

10.1 评标：根据招标人职责分工，评标在招标人相关领导和各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参与下进行，确保招标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10.2 议标：

10.2.1 招标人认为需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释或澄清或补充资料(包括投标报价细项)书面回复并加盖公章。

10.2.2 经济标二次投标总价（清标后）不得高于首次投标总价（清标后），否则视为废标（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工程范围变更除外）。

10.2.3 原则上仅针对综合得分排名（综合评比评标法）靠前的 N+1 家（N为标段数，未区分标段时N=1）投标单位进行经济标议标。

10.2.4 原则上仅进行一次经济标议标，如因投标总价未能达成一致或招标人认为存在重大不平衡报价风险时，招标人有权另寻投标人进行磋商。

11、合同授予

11.1 合同授予标准：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经批准确定的中标人。

11.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投标。招标人承诺将合同授予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11.3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将中标结果以适当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但不负责任何解释。

11.4 合同签订

11.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工程施工合同。

11.4.2 若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有权废除授标。

12、无效标书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无需对该投标人进行任何解释。

12.1 投标文件未能按规定打印装订、包装、密封、盖章的。

12.2 未能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

12.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12.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12.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12.6 其它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或严重违例的。

12.7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者，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12.7.1 投标人弄虚作假，串通报价、哄抬报价或虚报企业资质等。

12.7.2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向有关人员行贿或以其它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13、投标注意事项

1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13.2 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对所有招标文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

13.4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如发现有必要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则以补充通知或招标答疑的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

13.5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全面完整填写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上。

13.6 本次招标不举行统一的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将统一以邮件答疑的形式发给各投

标人。

13.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内。

13.8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书面答疑、招投标双方往来函件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9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图纸，清单进行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如有异议应在回标前或回标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修改。

13.10 投标人根据图纸，对清单进行测算，自行对工程量和投标报价负责，若清单中存在漏项，应在招标答疑会上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更改，否则视为清单完整，结算时不予认可。

13.11 投标人中标后，未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5000元~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纠正，该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13.12 招标人不承诺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且不会向未中标人解释选择或否决的

13.13 招标人保留回标后与任何回标人作进一步议标的权利。

三、技术要求及附件

另附

四、报价要求及附件

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另附）

注：各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提供的各专业顺序、报价格式进行算量报价，不得改动打乱。

1、报价说明

1.1 本工程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计价，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承包施工。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生产要素、施工现场现状、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根据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结合现场实际状况，以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市场管理优势在参考招标人图纸计算出工程量的基础上合理进行投标报价。

1.2 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是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图纸及招标资料的所有条款并在投标人充分了解现场及土建总包单位施工状况下确定的投标报价包干价款，招标人已提供总包相关施工图纸，由此差异或偏差产生的相关拆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款中，由于投标人了解不细或理解有出入引起的对造价的影响均由投标人承担。中标后合同包干价不予以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1.3 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原价、运杂费、进出仓库、采保费、装卸费及材料运输、施工损耗、材料损耗、材料税金、检验试验费（含新结构、新材料检验检测费）等费用]、机械费、搬运费及转运费（多次）、垃圾清运费、施工用水用电费、垫资利息、人工降效、机械降效、窝工费、过路费、赶工费、设备调试费、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及所有措施费、竣工图编制、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城建费、规费、利润、风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以及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工程所承担的风险及验收、保修等所发生一切费用；该费用均不因市场或政策文件变化而调整，除合同约定另行调整外，结算时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所提供的图纸进行详细核对工程量清单，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并提供已标

价工程量报价清单。招标人不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问题负责，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将视为已含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作，漏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表中。非招标人原因引起变更，不再调整；因招标人原因（变更设计和土建总包单位）引起的变更，按实结算。

所有投标报价中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

2.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并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外运，外运的运费、密闭运输措施费、垃圾处置费用等；

2.2 工程完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前中标人对工程成品保护、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移交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2.3 为保障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构筑物 and 电力、通信、给排水、天然气等设施而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费用；

2.4 因外界因素干扰施工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政策性和非政策性因素；

2.5 中标人办理施工人员及财产的保险所发生的费用；

2.6 工程环保费、排污费；

2.7 招标人指定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后，中标人自行接至各使用点，并承担发生的工程、材料、管理、维修等费用；

2.8 缩短工期措施费；

2.9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费用。

2.10 由于现场施工条件限制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五、评审办法及定标

(另附)

六、投标文件部分参考格

式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 标 人：_____（ 盖 章 ）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1、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作为我方最终报价，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单价及取费标准，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安全维护。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甲方指令工期竣工并移交工程，同时保证满足总承包及甲方其他专业分包对本工程工期的要求。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暂定总价的_____%履约保证金。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_____

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并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订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及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住址：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的代理人，并以我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受托人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且均视为 _____公司的法律行为， _____公司对该受托人代理实施的一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特此证明。

受委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证明及业绩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年检证书；
- 4)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 5)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重点为近两年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资料及近三年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近两年施工业绩表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造价（元）	开工时间/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 盖 章 ）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 盖 章 ）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报价书

详见附件清单

七、招标图纸

(另册)

汇利集团

检测中心微生物室净化工程 诺德美克1600无溶剂复合车间净化工程 华行PVDC涂布车间净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L2023XXXX001）

净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单价 (元)	税费（元）	含税总金额 (元)	配置说明	备注
1	检测中心微生物 室及档案室				详见图纸、报 价附表清单	-
2	诺德美克1600无 溶剂复合车间				详见图纸、报 价附表清单	-
3	华行PVDC涂布车 间				详见图纸、报 价附表清单	-
4	合计				(含9%增值税专 用发票)	-
不含税合计人民币金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含税合计人民币金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备注：1、以上价格费用为包干价格，不做变更和增项，不认签证。即乙方为甲方供应本协议下全新合格产品、并包含工程施工、工程整体完成后的第三方验收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9%增值税费、材料购置费、加工费、运费、吊装费、装卸费、安装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差旅费、二次搬运费、水电费、调试费、检验试验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等，同时免费负责为甲方下个车间的净化提供设计及签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2、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尚未付款部分不含税价价不变，按新政策规定计算税费。						

二、合同工期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合同工期及时间：合同签订后，计算时间以甲方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工期自甲方书面进场通知载明日期计算。

2.1.1 诺德美克1600无溶剂复合车间净化工期 日历日；

2.1.2 检测中心微生物室净化工期 日历日

2.1.3 华行PVDC涂布车间净化工期 日历日

2.1.4 工期是指自甲方书面进场通知载明的进场之日起至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的期间。

2.2 工程地点：

2.2.1 诺德美克1600无溶剂复合车间净化工程：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康强三路。

2.2.2 华行PVDC涂布车间净化工程：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康强三路。

2.2.3 检测中心微生物室净化工程：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53号。

2.3 工程内容：

2.3.1 诺德美克1600无溶剂复合车间净化工程，详见图纸清单。

2.3.2 华行PVDC涂布车间净化工程，详见图纸清单。

2.3.3 检测中心微生物室净化工程，详见图纸清单。

2.4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材料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设备及材料进行抽检送检确认，并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品牌、材质、厚度、安装规范性、加工工艺等）。材料或设备送到后，乙方负责组织卸车和施工安装等工作。乙方承诺，净化工程在收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书后，按甲方要求日期进场施工，同时计算工期。

2.5 本合同项下诺德美克1600无溶剂复合车间净化工程及华行PVDC涂布车间净化工程及检测中心微生物室净化工程项目整体完工后，由乙方联系并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并出具第三方验收报告，净化车间验收需满足GMP关于D级洁净区要求。同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后，该净化工程项目的相关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三、运输、包装及卸货：

3.1 乙方应自行准备符合本合同所供机械设备特性要求的运输工具将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为诺德美克1600无溶剂复合车间净化工程及华行PVDC涂布车间净化工程，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康强三路；检测中心微生物室净化工程，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53号。

3.2 乙方应对交通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还是临时情况）有充

分的了解和理解及准备,不能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交货地点和时限,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3.3 乙方对提供的全部机械设备及配件须采用相应的国家、国际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长途和工程所在地运输(包括海上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腐蚀、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 运输费用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派张栋同志为现场对接人,电话: 18623393355,负责净化工程技术对接及确认)。

四、质量要求和配置

4.1 本净化项目的**质保期为壹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2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材料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4.3 在所供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之前,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标有型号及参数的铭牌或钢印标识并向甲方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证书、清关单据、使用说明、维修售后承诺等书面单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应设备。甲方拒收的,乙方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重新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乙方交付前述材料需保证其真实、合法性,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乙方的设备或备品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含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设备还应该符合甲方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设备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4.5 净化工程净化配置详见本合同文件“附件《诺德美克1600无溶剂复合车间净化工程及华行PVDC涂布车间净化工程及检测中心微生物室净化清单及图纸》”内容,《诺德美克1600无溶剂复合车间净化工程及华行PVDC涂布车间净化工程及检测中心微生物室净化清单及图纸》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所供设备的技术要求不允许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非甲方另有要求,否则甲方可拒绝接货并视为乙方违约。

五、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免费提供其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日常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人员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存在质量缺陷的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或提供损坏部位的相关图片资料, 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赶致客户现场并给予书面答复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解决方案提出合理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维修、更换服务。

5.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乙方因特殊情况下不能到场维修、更换,甲方可以自行解决或安排第三方进行,其维修或更换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乙方承担。

5.4 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只要甲方提出关于本合同中合理的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符合附件的技术标准要求，相应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5.5 乙方不得设置障碍阻止甲方保修期后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如有相关障碍，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六、验收：

6.1 发货前的检验：乙方应在生产、加工或制造地点按本合同要求的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在发货之前，乙方对机械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全面的检查。

6.2 到场后的验收：机械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共同验收，验收方式为随机抽样检查或全面检查。在所有机械设备的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打开包装对机械设备进行外观、质量、性能等的初步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知乙方。甲方的初步验收不免除乙方提供设备、材料的数量、质量责任。

6.3 整体工程完工，乙方负责联系第三方洁净室进行检测，并出洁净室第三方检测报告，净化车间验收需满足GMP关于D级洁净区要求。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后，甲、乙双方办理书面验收手续，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本项目整体工程最终验收合格。

6.4 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解决问题并通知甲方再次验收。

七、付款方式：

7.1 合同中涉及到的所有进度款项均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支付的付款方式。

7.2 合同签订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7.3 各净化工程项目（诺德美克1600无溶剂复合车间、华行PVDC涂布车间、检测中心微生物室）的开工节点不同，以各净化工程项目完成进度情况付进度款。

7.4 彩钢板材料全部进场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进度款，即人民币： 元整（¥ ）。

7.5 空调主机全部进场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进度款，即人民币： 元整（¥ ）。

7.6 净化工程整体完成，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即人民币： 元整（¥ ）。

7.7 剩余的5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元整（¥ ），待全部质保期满，且乙方履约其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在7日内将质保金本金（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间因乙方设备问题导致的相关损失和费用，甲方可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

7.8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至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的设备和材料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

8.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安装过程，对乙方不恰当的安装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3甲方有权对乙方联系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相关资质、证照进行审查，如该检测机构无相关检测资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

8.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8.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8.6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设备、材料，按期完成安装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8.7乙方应对运输、安装、售后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因乙方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人员操作失误等可归属于乙方的责任引起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8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安装、售后服务质量应符合本合同附件《技术服务》的承诺。

8.9乙方需按照甲方届时的需求和通知，**免费为甲方完成下个车间的净化工程设计及签章。**

九、违约责任：

9.1若乙方所送工程设备、材料的质量、数量、类型、外包装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尚未安装或已经安装且能够拆卸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更换，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影响整体工期；已经安装且无法拆卸的，甲方有权扣除该等工程设备、材料的合计总价，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价款20%的违约金。

9.2若乙方逾期完工的，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每超过一天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30%。

9.3乙方逾期完工超过30天的，或工程虽已完工，但超过工期30天仍未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对于已经安装的设备、材料，甲方有选择：a. 要求乙方限期拆除，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拆除并将该等设备、材料运出甲方场地，否则需承担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的违约责任；b. 甲方也可选择继续使用，选择继续使用的，双方应对已经安装的设备、材料的所有权转让事宜另行协商。

9.4甲方逾期付款的，除需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从超过期限的第三天开始，甲方按应付未付合同款总额的万分之三逐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本合同总额5%。

9.5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维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9.6因乙方违约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意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

十、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其它约定事项：

11.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疫情以及任何其他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原因，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具有免责效力。

11.2 本合同签订后，如双方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作出补充、删减等变更的，以补充协议之约定为准。

11.3 双方的通讯地址以公司注册地为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签字栏记载的为准，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应及时对方，为及时通知的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如采用以专人递送的，以受送达方签收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邮寄的，通知应在投递后第3日视为送达。

11.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效力一致。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部分）

需 方：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供 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8-65018653

联系电话：

开户行：建设银行郫县犀浦支行

开户行：

帐号： 5100 1597 2370 5150 1867

帐号：